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421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聯 絡 人：李玉霞5503521
分機2040
Email:hsia@mmh.org.tw
傳　　真：(02)25232448
(02)25433642

秘書處 115.3.-3 收文 16:4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馬院護乙字第115008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獎助金甄選辦法、獎助金申請書、獎助金申請推薦信

主旨：檢送 本院「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及相關表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至為感銘。

說明：

一、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特制定「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二、獎助對象：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科系(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及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及專科(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三、獎助條件：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或甲等以上)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初審資料通過，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四、活動期間：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獎助金內容及履行就業之義務年限：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需至本院服務一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需至本院服務兩年，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申請資料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即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申請人之帳戶。

六、本院為讓學生瞭解在本院之職涯發展、獎助金申請方式，於開學後可擬至貴校洽商舉辦說明會，敬請函轉所屬協助辦理。

七、隨函檢附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信。

八、申請時間：依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申請文件經貴校護理科系主任核章後寄至 10449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護理部李玉霞督導收。

九、本專案說明會聯絡人：護理部李玉霞督導，聯絡電話:02-25433535-2040，mail:hsia@mmh.org.tw。

正本：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

義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大葉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人力資源室、護理部

院長 張文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部室科主管決行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115.02.25

1.依據：依馬偕紀念醫院訂定之「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2.目的：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之就業機會。

3.範圍：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科系(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及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及專科(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4.權責：隸屬護理部。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得至獎助合約院區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

5.申請獎助金額：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依本院作業期程，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

6.申請期間：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7.申請獎助資料：

(1)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2)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二技生一年級申請者附五專實習成績)。

(3)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

申請資料請寄「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護理部 李玉霞督導收」。

8.審查方式：

(1)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或甲等以上)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初審資料通過擇優獎助。

(2)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需檢送申請表、成績單、獎助金申請推薦信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3)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審查結果。

9.權利及義務：

(1)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獎助合約院區履行就業之義務，申請一學年獎助金服務一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服務兩年，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

(2)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3)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4)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者，合約期間，本人比照本院職員優待條件；家屬比照半職家屬優待條件。

10.審核及發放：

(1)本院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 2 週內完成補件，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

(2)本院將以公正、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及通知申請人。

(3)通過申請獎助金學生，請於通知後二週內寄回需繳交之相關文件。

a.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一式二份)

b.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領據_

c.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d.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e.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獎助金申請人得每學年申請一次，若再次申請新學年度，需重新提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5)獎助金申請人於畢業後須至本院任職一定期間，任職年限如下:

a.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共壹拾貳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一年)。

b.就學期間累計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共貳拾肆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兩年)。

c.獎助金申請人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於修滿學分畢業後，仍須立至本院履行合約。

d.獎助金申請人因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或甲等以上)，則停止發給第二年獎助金壹拾貳萬，且畢業後至獎助合約院區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

11.未盡義務罰則：

(1)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2)凡未履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姓　　名		□男 □女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請勿潦草)					
就讀學校	□＿＿＿＿＿＿＿＿學校 護理系/科 (□大學□二技□四技□學士後□專科)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年級			班級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含,或甲等以上,未有大過以上處分)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申請二學年獎助金(24 萬)服務二年　　□申請一學年獎助金(12 萬)服務一年

請您依意願勾選工作的院區

□ 均可　□ 台北院區(含兒醫)　□ 淡水院區　□ 新竹院區 (含竹兒醫)　□ 台東院區

註：派任會優先考慮填寫意願，但仍會以年度到職時之院區及科別出缺狀況調整。

檢附資料： □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 前一年成績證明書(二技生請附五專實習成績) □ 馬偕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	護理學系(科)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護理部主任簽章	

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院區：□均可　□台北院區　□淡水院區

申請簽約年限：□申請服務二年(24萬)　□申請服務一年(12萬)

就 讀 學 校：□_____護理系(□大學 □二技 □四技)_____年級

□_____學校護理科(專科)_____年級

申請人連絡電話：_____

二、推薦者填寫：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班導師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系(科)主任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年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 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